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齊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維屏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依據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請更正本件聲請狀之附表：

(一)發票人欄。（應如掛失止付通知書「發票人戶名暨負責人姓名」所載「齊泰實業有限公司江維屏」）。

(二)付款人欄。（應記載付款銀行及分行「土地銀行高樹分行」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